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農祥花卉有限公司、林秀珠、許信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1,22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528367=0000000）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，應併計原告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7月18日前）之孳息（即附表二所示金額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8萬2,99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21763=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44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2,209元，尚應補繳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鍾思賢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			
1	123萬2,860元	114年2月28日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85計算	114年3月29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2萬8,367元		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123萬2,860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7月17日	(140/365)	2.985%	14,115元
2	違約金	123萬2,860元	114年3月29日	114年7月17日	(111/365)	0.2985%	1,119元
3	利息	52萬8,367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7月17日	(140/365)	2.985%	6,049元
4	違約金	52萬8,367元	114年3月29日	114年7月17日	(111/365)	0.2985%	480元
小計							21,763元